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本部，贸易公司、明珠公司，新疆、北方、北京、深圳、黑龙江、吉林、大连、海南、广西、四川分公司，厦门航空、贵州航空、重庆航空、物流公司、电商公司、北京 CGS，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南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厦门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流程层面的销售及促销、航材管理、飞机及发动机管理、其他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支出、资金及投资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一般信息技术控制、合同管理、基建管理、对外担保、对子公司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采购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存货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共 18 个方面，评价范围涵盖了财务报告相关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公司部署新一轮内控监督评价三年全覆盖方案，根据重要性原则，确保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业务每年必查，将股份本部，新疆、北方、北京、深圳分公司，厦门航空、重庆航空、物流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列入每年必查范围，上述单位资产总值合计约占股份资产总值的 80%以上；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内控评价向纵深发展，同步采用常规测试、专项测试、穿行测试三种测试方法，三年内实现评价单位及评价内容全覆盖，兼顾内控评价全面性和重要性原则，既满足“全”的要求，同时兼顾“专”的特点。一是以点带面，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监控力度。2023 年，公司加大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加强审计结果运用，针对内部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及典型性问题，设计专项测试方案，对评价范围内所有单位进行同步排查和延伸检查，以点带面，发挥内控检查频率高，覆盖范围广的优势，系统梳理制度体系层面管理问题和漏洞。二是持续提升公司穿透监管能力，加大对三、四级子企业及境外营业部的监督评价力度。加大金融领域风险监督评价，设计《金融专项检查清单》及《非金融类子企

业金融业务调研问卷》，排查潜在的金融业务风险；梳理完善境外营业部内控风险点，健全完善境外营业部内控评价框架，针对上级关注及境外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强境外机构的内控监督评价力度。三是加大合规评价力度，提升合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健全完善内控合规风险点，有效实施合规监督检查；加大子企业合规监督评价力度，督促指导子企业建立健全内控评价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子企业内控体系建设；落实上市合规监管要求，对标自查，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四是加大整改推进力度，做好内控评价“后半篇文章”。组织召开内控缺陷整改专题会，公司领导出席并主持会议，对内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问题进行通报，推动各单位落实内控缺陷整改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整改成效检查，将上年度内控缺陷相关业务全部纳入 2023 年内控评价范围，开展内控缺陷整改回头看，确保有关问题真改、实改，提升整改实效，助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 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1%，小于 0.5% 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1% 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5% 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1%，小于 0.5% 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1% 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很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较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1%，小于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总资产值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5%的被视为重大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大于等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1%，小于0.5%的被视为重要缺陷。	所有潜在影响金额小于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0.1%的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非常严重、涉及范围很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很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重要缺陷	该缺陷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较严重、涉及范围较广，控制失效发生的频率较高的缺陷。认定时需要考虑该缺陷的成因等因素。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须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